臺北市政府 108.01.22.　府訴三字第 108610022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4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室內設計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7 月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4 人（下稱○君等 4 人）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約定專案活動期間為 1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，並於專案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給付工資，是訴願人應於 107 年 6 月 6 日前給付工資，惟訴願人就上開專案活動之工資，遲至 107 年 6 月 12 日始發給，其未依約定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64178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492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違規以 103 年 6 月 5 日府勞動字第 103325128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74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7 年 8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

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……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……
	2. 乙類：
	……
	(2)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20 萬元。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因會計請假無代理人，訴願人延遲發薪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原處分機關毫無舉證訴願人有任何故意過失下，不能逕認定訴願人有違章之故意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依約定期限給付工資予勞工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等 4 人之合作契約書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及會計人員○○○之會談紀錄、 107 年 6 月 12 日工資匯款資料及 107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工讀生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延遲發薪並不具有故意或過失，原處分機關毫無舉證訴願人有任何故意過失，不能逕認定訴願人有違章之故意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是雇主與其所僱勞工有約定工資給付日者，即負有於該期日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君等 4 人所簽之合作契約書

等影本記載，第肆條約定工資於每場執行完活動後1個月內以匯款支付；是○君等4人之107年5月4日至5月7日專案活動工資，至遲應於107年6月6日前給付。然依卷附訴願人之107年6月12日工資匯款資料及107年5月4日至5月7日工讀生簽到表等影本所示，○君等4人之107年5月4日至5月7日專案活動工資，係於107年6月12日始為給付；復據原處分機關107年7月26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及會計人員之會談紀錄影本記載，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及會計人員○○○表示訴願人未依約定發薪日而延遲發放工資之原因，係因訴願人公司會計107年6月4日至6月11日請假，訴願人無代理人制度；且訴願人於訴願書就其有上開遲延給付工資予勞工之情事，亦未爭執。是以，訴願人未依約定期限給付工資予勞工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負有依約定期限給付工資予勞工之義務，明知其會計人員請假，訴願人未設代理人制度，亦未採取因應措施，致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情事，縱非故意，亦有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